

高州市人民医院病患生活陪护服务管理项目

【采购编号：ZC19G06N0891】

招 标 文 件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编制

日期：2019年8月9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2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5
一、供应商资格	6
二、业务范围:	7
三、陪护工服务收费价格	7
四、具体要求:	7
五、质量标准及要求:	8
六、陪护中心其他事宜	13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4
一、说 明	15
二、招标文件	16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7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五、开标、评标及定标	21
六、质疑	23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6
八、适用法律	26
九 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及废标条款	26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32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8
一、 投标函	40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41
三、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43
3.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响应	44
四、商务部分	45
1、 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45
2、类似项目业绩介绍	46
3、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46
4、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47
五、服务部分	48
1、服务条款响应表	48
2、一般服务条款响应表	49
3、整体策划	50
4、管理模式与机制	51
5、履约能力	52
六、交纳服务费承诺书	53
七、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54
八、开标信封	55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各供应商：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高州市人民医院**（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委托编号：MMZC2019W0891），对**高州市人民医院病患生活陪护服务管理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项目招标文件公示时间为：2019年08月09日至2019年08月16日共五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电话咨询或传真或电邮形式无效）向采购人或者我公司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附送有关证明材料。

序号	内容	说明
1	采购编号	ZC19G06N0891
2	项目名称	高州市人民医院病患生活陪护服务管理项目
3	数量	三年
4	供应商资格和采购项目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5	购买招标文件时间	2019年08月09日起至2019年08月16日每天上午8:30~11:30下午2:30~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6	购买招标文件时必须提供的资料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4、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5、税务登记证副本； （三证合一请提供新版营业执照副本） 6、授权代表身份证。 *以上资料1、2为原件，3、4、5、6为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核对。 （备注：1、以上要求同时提交原件和复印件的证照，原件经报名现场核验无误后当场退还；所有要求单独提交原件的文件及所有复印件留存备查；所有复印件均须加盖报名单位法人公章。凡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全部合格资料的供应商，恕不接受其报名。 2、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交的证件资料的核对，不代表其资格的确认。投标人的资格最终以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作出的评审结论为准。）

7	购买招标文件地址	茂名市高凉中路 26 号大院名富广场 3 幢 1602 房
8	招标文件售价	工本费¥300.00，售后不退，而且购买后方可投标。
9	投标截止时间	2019 年 08 月 30 日 09:30（北京时间）
10	受理投标文件时间	2019 年 08 月 30 日 09:00—09:30（北京时间）
11	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茂名市高凉中路 26 号大院名富广场 3 幢 1602 房开标室
12	开标评标时间	2019 年 08 月 30 日 09:30（北京时间）
13	开标评标地点	茂名市高凉中路 26 号大院名富广场 3 幢 1602 房评标室
14	采购人	高州市人民医院
15	采购人联系人	邓小姐
16	联系电话	0668-6883886
17	传真电话	0668-6883886
18	联系地址	高州市区西关路 89 号
19	采购代理机构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陈小姐
21	联系电话	0668—2881299、2881799
22	传真电话	0668—3333169
23	联系地址	茂名市高凉中路 26 号大院名富广场 3 幢 1602 房
24	邮政编码	525200
25	投标保证金	¥50000.00（人民币伍万元整）
26	投标保证金账户资料	开户人名称：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中银名苑分理处； 账 号：44001690041059666888 行 号：105592004365
27	电子投标文件	不适用
28	投标文件	应采用 Office 中文版 Word 或 Excel 软件制作
29	投标备选方案	不允许
30	联合体投标人	不允许
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2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 副本五份。
33	采购信息查询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公司网 (www.mmzczb.com)。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19年8月9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采购项目内容

一、供应商资格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②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取得合法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并具有相关经营范围;
3. 投标人必须是专业从事医院陪护管理服务的企业,且具有三甲医院两年以上(含两年)陪护服务管理经验。
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7、购买招标文件时必须提供的资料”的要求现场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业务范围:

病患陪护服务, 提供一对一服务, 一对二或几服务, 基础服务, 母婴陪护服务, 钟点服务、陪人床出租服务等。

三、陪护工服务收费价格

- 1、医院可收取陪护管理公司资源消耗费用 800 元/月 (自协议签订之日起开始收取)。
- 2、根据病人病情及陪护人员能力, 按 160-200 元/日计算陪护费, 春节 3 天为 3 倍工资, 陪护公司按国家规定可抽取陪护费的 10-20% 利润。
- 3、结算方法: 一对一陪护, 科室打电话→陪护公司→签协议书→交按金→正式陪护。按自然工作日计算, 00:00—24:00 算一天。预收押金 500 元 (工伤或交通事故者 500-1000 元), 每月结算一次 (工伤或交通事故者每 15 天结算一次) 需发票者请向收费员说明, 以便及时开出发票。

四、具体要求:

(一) 陪护公司管理要求

1. 设专职管理人员

- 1.1 陪护管理负责人 1 人: 两年以上的陪护管理工作经验, 沟通协调能力强。
 - 1.2 培训员 1 人: 持有主管护师资格证, 有多年临床护理管理工作经验及操作技能, 沟通协调能力强。
 - 1.3 督导员 3 人: 初中以上文化, 担任过陪护领班职务, 熟悉陪护管理全面运作, 能培训指导陪护工作及有较强的沟通能力。
2. 公司制定陪护管理制度、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及要求。
 3. 陪护人员: 男女不限, 60 岁以下, 身体健康, 无导致安全隐患的身体缺陷, 能吃苦耐劳, 有一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并经培训合格。
 4. 病人、陪护、公司签定三方协议书。

(二) 医院要求

1. 医院提供办公场所, 水电, 服务宣传场地。
2. 医院有专职管理人员, 协助陪护公司开展工作。

(三) 陪护工招聘与管理: 医院协助陪护管理公司做好招募工作

1、陪护工的招募、培训、录用

第一阶段 陪护工招募准备: 吸收目前医院优秀护工; 人力市场招聘; 其他医院调入; 粘贴广告。

第二阶段 陪护工面试、使用: 陪护工通过面试并筛选合适人员。

第三阶段 陪护工培训和正式录用。

2、主要形式

考核和淘汰: 对所管理的陪护工进行考核, 如果在技术、态度、纪律、健康等方面不合格的陪护工, 对其采取教育、处罚以致开出处理。同时定期向全院相关工作人员和家属进行调查, 监督陪护工的服务规范。

五、质量标准及要求:

(一) 服务质量监督措施

实施分级监督, 由陪护公司、医院陪护负责人、患者三级监控, 使管理监督能有效地落实。

1.1 在医院病区内开设陪护服务投诉电话; 对各病区进行定期及随机巡查、综合考核; 定期向医院汇报陪护人员工作情况及沟通协调各种出现问题。医院陪护负责人按照医院的质量标准对各病区的管理进行有效监督, 对病区陪护人员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1.2 管理人员按照质量监督标准定时及随机巡查, 进行意见征询; 管理人员对陪护人员进行岗后考核, 及时对违规陪护人员进行教育及作出处理, 以保证陪护人员的服务质量。

1.3 患者监督:

通过对服务过程的满意度调研, 对陪护人员进行监督, 及时改进服务。

(二) 陪护服务工作各项标准:

1. 陪护服务质量标准:

序号	项目	质量标准
1	口腔脸部皮肤指甲清洁	口腔保持清洁, 无异味, 湿润, 不触疼伤口;
2		饮水、洗澡温度以患者要求为适宜, 不触疼伤口, 病友无因操作不当而不适;
3		给患者洗头时, 洗发液不触入五官;
4		头发干净无异味, 无虱, 整齐;
5		穿、脱衣服及翻身动作轻柔, 注意保暖, 不触疼伤口, 不中断输液(隐私部位注意遮挡)
6		指甲短而圆滑, 甲内无污物, 操作时不损伤手、脚皮肉;
7	协助喂食	喂食前要洗手; 食物温度, 喂食时间、速度、要适宜, 避免发生噎、呛; 不强求患者食量, 要鼓励患者进食,
8		食物入口准确, 不粘污脸部, 饭后清洁脸部、嘴角, 病友身上无遗留

		食物, 不沾湿衣裤被服;
9		清理床上食物残渣, 餐具清洁无油渍;
10	协助服药	按医、护嘱咐定时、准确喂药, 水温及入口药物数量要适宜, 大粒分开或碾碎, 鼓励患者吞咽;
11		对不配合的患者要耐心说服劝导, 拒绝者及时向医护人员或家属汇报;
12		喂药后若打湿衣服、床单应及时更换;
13		为患者、新生儿喂药不准戴手套操作;
14	观察点滴	观察穿刺点是否肿胀, 液体是否滴空, 及时通知护士;
15		导管不脱出、扭曲;
16		对烦躁不配合拔针头的病友, 在征得医护人员、家属同意后可用绑带固定;
17	协助大小便	搀扶动作轻柔, 不触疼伤口、针口;
18		不远离患者大小便, 大小便不粘污被服, 沾污应及时更换;
19		患者发出递送便器做到; 按需、随递、随倒、随洗, 保持干爽(隐私部位注意遮挡);
20		便器不准放在病房显眼处(应置于指定位置);
21	起卧翻身	操作规范, 动作轻柔, 不触疼伤口、及针口;
22		不使各种引流管、导管脱出、扭曲;
23		对行动不便的患者协助每隔 2 小时翻身一次, 防止褥疮, 搬动时注意拖、拉、推动作及防止病友坠床、摔伤,
24	床单元整理	床单元应保持干净、整洁, 物品摆放有序;
25		整理床铺及叠放被服动作轻柔, 不扬尘;
26		病房不准晾、晒衣服, 输液架不准挂非治疗性物品。
27		床头柜应保持整洁, 柜面尽量物品少许, 不准放置刀具或利器;
28		为患者更换衣服时, 注意检查袋内有无遗留物品;
29		陪护床不用时, 应及时收起不阻塞通道;
30		行李物品按科室要求, 应摆放整齐, 不影响医院环境或阻塞通道。
31		陪护服务终止, 应随身带离个人行李物品。

2.2 陪护人员工作质量标准

序号	项 目	质量标准
1	仪表	穿着制服并配戴胸卡, 服装干净整齐、不挽袖、不穿高跟鞋。
2		头发整齐: 不掩耳蔽额、不披肩。
3		颈部饰物不外露, 手部不戴饰物。
4		手部保持干净, 指甲短而圆滑。
5	仪态及礼貌	早晚主动向患者及医护人员问好。
6		需他人协助或配合时要“请”字开头。
7		不当患者面前直呼床号。
8		说话轻、不讲粗言。
9		敲门力度适度。
10		不议论患者的病情。
11	服务意识	随时感谢患者及他人的配合与协助。
12		与对方谈话时要认真倾听。
13		不在工作时间、工作场所内与任何人争吵。
14		拒绝不合理要求时, 态度要温和并说明原因, 及时向上级汇报。
15		关心体贴患者, 努力满足患者的合理要求。
16	工作态度	及时如实汇报陪护工作进展或完成情况。
17		工作认真细致、积极协助同事工作。
18		不在岗位干私活、不闲谈, 不私自带走医院任何物品。
19		积极学习专业知识, 不断提高业务水平。
20		服从管理人员及护长的安排, 虚心接受指导, 主动配合医护工作。
21		对指令有异议的, 要先服从后反映, 不得作当面评论。
22		团结工作中所面对的一切人。
23		主动协助他人, 勇于承担责任。
24		维护他人劳动成果, 自觉维护区内卫生、安全、爱护医院财物。

2. 陪护人员工作纪律要求:

序号	纪律要求

1	工作期间,不得看报纸、杂志,及做其它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2	就餐、开会必须告知医护人员或患者,不可不报或谎报;
3	穿着制服并配戴工作卡;
4	准时参加会议、培训,有事不能参加者必须事先报告管理人员;
5	未经医护人员批准:不得擅自进入医护办公室、治疗室、更衣室、被服室、配餐室等;
6	节约用电、用水,遵守医院及病区防火安全制度;
7	未经医护人员同意,不得使用病区微波炉用于煮食(仅允许食物加热);
8	不得在空置的病床上休息,不准私带亲友进入病房聊天、看电视、聚餐、洗澡等;
9	不得为患者代购药品、烟、酒及刀具;
10	未经他人许可,不得私取他人物品;
11	未经许可,不得使用护士站的电话,因工作所需必须先请示、后使用;
12	因工作所需借用医院的物品,必须先征得医护人员的同意;
13	到新派病区,必须礼貌向患者作自我介绍,不得以任何借口挑剔患者。首次违反予以教育,以后每次按情节严重倍数递增予以扣罚;
14	因患者病情危重,陪护人员难以独立完成,应知会管理人员,获批准后可找本公司待岗人员顶替;
15	损坏或遗失患者、医院物品按价赔偿;
16	服务完结后,在患者、家属清点完财物后方可下岗;
17	就餐时间规定:早餐 20 分钟,中、晚 30 分钟;(注:帮患者打餐及协助喂食结束,陪护才能离区打饭,家属守护除外)
18	陪护床摆放时间:夜 21:30—次日 6:00,其它时间禁止;
19	工作当中,不允许陪护对患者、家属提出治疗性意见;
20	严禁陪护帮患者做临床治疗性工作;如备皮、鼻饲、调节滴速、接液体、氧流量、紫外线照灯等;如出现责任事故,除扣分外中标方按照《医疗事故处理办法》由当事人承担全部责任;
21	未经医护人员同意,不准带患者离开病区及抱新生儿离开病房;
22	待岗期间陪护不得在病区闲逛;
23	不得以请假为借口欺骗领导,而到其它医院或私自跟患者回家做生活助理;

24	不得向患者收取任何象征性的红包、礼品、食物, 违反者没收所得并扣分处理;
25	严禁陪护人员工作期间私卖医院废弃物品(如报纸、纸皮、胶瓶等);
26	陪护人员不得替代患者、家属交纳生活助理费。(如 24 小时不上交者按缴纳金予以 10 倍罚款)
27	妥善保管工牌。
28	不得穿着工作服进入医院职工饭堂或离开医院;
29	病房电视仅供患者调频使用, 陪护人员不得私自调频或开大音量影响患者休息;
30	遵守医院饭堂就餐秩序, 影响医院声誉者;
31	陪护人员未经许可, 为患者、家属提供陪护床, 私下服务收费或提升服务费价格, 按私收费或提升价格额 10 倍予以罚款;
32	不得私下介绍他人做“黑陪”;
33	禁止在病区吵架、打架;
34	个人行李物品应自行妥善保管, 遗失自负;
35	待岗陪护员须在行李房等候;
36	发现陪护人员出现偷窃行为者, 勒令其退回赃物、赃款后交当地公安机关处理;
37	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

(三) 陪护工管理手册

1、陪护中心负责人岗位职责

(1) 负责陪护工的全面管理工作。

(2) 组织和指导陪护工工作, 熟悉了解病人的病种、病情、饮食习惯、性格和思想情况, 做好病人的生活护理、心理护理、康复活动等工作。

(3) 要求掌握各病区的重点病人, 要求重点病人重点管理。

(4) 加强劳动纪律管理, 定时巡视、定时检查, 做到经常督促、指导护工工作及稳定护工思想情绪。

(5) 发现异常及时汇报、处理, 杜绝差错事故的发生。

(6) 经常与护理部(护士长)、保卫处联系协调好工作, 取得他们的理解和支持。

2、陪护督导岗位职责

(1) 在中心负责人的领导下, 负责陪护工的日常管理工作。

(2) 熟悉了解陪护工的性格和思想情况。

(3) 熟悉了解病人的病种、病情、饮食习惯、性格和思想情况, 与病人经常沟通。

(4) 指导陪护工正确操作，杜绝护工从事护士工作。

(5) 根据病人需求，及时安排护工上岗并及时填写派工单，每天汇总好所有的派工单并上交至医院陪护负责人。

(6) 加强劳动纪律管理，定时巡视、定时检查，做到经常督促、指导护工工作。

(7) 发现异常及时汇报、处理，杜绝差错事故发生。

(8) 组织陪护工组长例行周会，传达上级精神，上传下达。

(9) 每月进行一次满意度调查。

(10) 做好每天的投诉记录收集工作，并及时处理做好记录。每周汇总投诉记录及投诉处理记录上报主管处。

(11) 做好护工的思想工作，稳定好护工的情绪。

六、陪护中心其他事宜

1、中标方负责电脑、考勤设备和打印机等办公设备、耗材；负责桌、椅等办公家具和员工更衣柜。

2、中标方有培训机构，服务人员 100% 经过岗前培训合格才上岗。在岗培训每月进行一次。

3、中标方必须严格按照标准化的操作程序、完善的培训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完成本项目，以保证整个陪护系统安全、高效、有序和有计划地运转。

4、中标方各岗位员工要统一服装，并由中标方负责员工服装配备。

5、中标方自行负责其招聘员工的一切工资、福利；如发生工伤、疾病乃至死亡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中标人全部负责；中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6、中标方有责任配合院方接受上级领导部门的监督、检查，提供必须的资料。

7、全部陪护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执行。

8、医院所有陪护员工入院服务前必须体检，体检合格才能上岗。

9、公用水电费用（包括清洁卫生、生活等各类用水；消防、水泵、照明、电梯、各类机电设备）由医院承担。

10、中标方每两年进行一次陪护工的身体健康检查。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高州市人民医院

2.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4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的收费金额按定额收取：¥60000.00（人民币陆万元整）

1) 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2)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

*特别说明

1. 禁止事项

1.1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1.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3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

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2. 保密事项

2.1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3. 投标人须知

3.1 投标人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采购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本招标文件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

4. 保证

4.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交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 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 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 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 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 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 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 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7.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 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
-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 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 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投标的语言

-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 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 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 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编制

- 10.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 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 10.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10.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 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 由此造成的后果, 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备选方案

11.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2.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3)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4) 商务部分
- 5) 技术服务部分
- 6) 缴纳服务费承诺书
- 7)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 8) 开标信封

13.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4.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服务部分：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规定的内容作出全面的服务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1) 服务条款响应表；
- 2) 一般服务条款响应表；
- 3) 整体策划；
- 4) 管理模式与机制；
- 5) 履约能力。

14.2 商务部分：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进行商务响应：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开标会现场不接受任何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15.2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非现金形式提交，应符合下列规定：

投标保证金金额	¥50000.00 (人民币伍万元整)
收款人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中银名苑分理处
账号	44001690041059666888
收款行行号	105592004365

15.3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 为无效投标。

15.4 如无质疑或投诉, 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如有质疑或投诉, 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5.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5.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违反招标文件规定,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特别说明

1、知识产权

1.1 投标人应保证,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 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 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的有效期

2.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2.2 特殊情况下, 在原有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 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 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 而只会被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 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 投标的截止期

16.1 投标的截止时点为2019年8月30日09:30 (北京时间)，超过截止时点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7.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六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五份。

17.2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7.4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开标信封”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8.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收件人：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高州市人民医院病患生活陪护服务管理项目
采购编号：ZC19G06N0891
投标人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人地址、联系人、电话及传真号码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18.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19.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

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单位。

19.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 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评标及定标

20. 开标

20.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开标时, 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也可以由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 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20.3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 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1.1 评标由招标采购单位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 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 采购人代表 1 名、其余 4 名(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标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议、技术评议。

21.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方法, 具体见本部分“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2. 投标文件的初审

22.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等。

22.2 在详细评标之前,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 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2.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2.3.1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人的投标书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7)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3.2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 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 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评标期间,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23.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 投标的评价

24.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5. 授标

2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 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其中分最高的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5.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 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5.3 中标人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26.1 在合同签订前, 招标采购单位发现中标人的服务范围有缺漏、实际应标产品或

服务存在重大偏差、或投标材料存在欺诈行为时、或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将有理由取消中标人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且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并将依法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六、质疑

27. 如果投标人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提出质疑。质疑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处理质疑的依据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省政府采购工作规范(试行)》第十一章,程序阐释如下:
- 27.1 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 27.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 27.3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招标文件公示时间截止至7个工作日后,不再受理针对采购文件的相关质疑。
- 27.4 供应商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及其采购编号、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质疑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交质疑书原件(传真件恕不受理)。
 - (2) 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及条款内容。
 - (3)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4) 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的当事人应当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27.5 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书原件的当日与质疑人办理签收手续。
 - (2) 先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如供应商对沟通情况满意,撤回了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 (3) 质疑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质疑人,质疑人应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修改,并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否则视为质疑人放弃质疑。
 - (4) 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于需经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

关认定的事项, 质疑人应当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实认定, 并将相关结果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5)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 并可将质疑文件复印件发送给相关当事人; 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 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或谈判小组进行复议, 委托专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其他专业意见, 也可组织听证会进行论证调查。

(6)在质疑处理期间, 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形可以依法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7)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27.6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 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不得同时向其他部门提起同一质疑。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 质疑程序终止。

27.7 采购单位、评标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 如实反映情况, 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27.8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 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限内, 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 视同放弃说明权利, 认可质疑事项。

27.9 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虚假、恶意质疑:

- (1)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2)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 (3)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27.10 在供应商质疑受理调查期间, 相关信息或材料文件的传递,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人、被质疑人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办理有关签收手续。

27.11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可根据质疑内容增加或删减)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贵公司于年月日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等规定, 我认为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的采购活动中, (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 损害了我公司权益, 特提出质疑。

一、我认为项目的 (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 损害了我司权益, 具体事项如下:

质疑招标文件

1. 质疑内容招标第_____页, 内容“_____” 损害了我公司权益,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招标文件做如下修改:

我方对招标文件其他内容无质疑。

质疑采购过程

1. 于年月日, 在进行的(开标、谈判、磋商)过程, 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

我方对其他采购过程无质疑。

质疑采购结果

1. 于年月日公布的中标(成交)结果, 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

我方对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其他内容无质疑。

二、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 现要求贵方就上述质疑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质疑投标人单位名称: (签章)

详细地址:

项目负责人:

电话(手机/座机):

职位:

传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名)

1. 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 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2.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

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 1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有本人签名;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不按上述要求拟写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可能不予受理。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8. 合同的订立

28.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8.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9. 合同的履行

29.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9.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29.2 条的规定备案

八、适用法律

30.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工程类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九 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及废标条款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及废标条款:

31.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对通过初审的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服务进行评审、比较,并量化打分,最后根据各项得分之和(其中:服务评价总分 50 分、商务评价总分 50 分)计算出通过初审投标人的综合评价得分。评标委员会将按各投标人综合评价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对所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前两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最高的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2. 评标步骤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初审、比较与评价:

(一) 初审 (审查内容详见初步审查表)

1. 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 应实行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 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 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 不进入技术和商务评审。

(二) 比较与评价

1. 服务评价 (50%) ;

各评委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对照采购需求各项服务要求进行评审和比较, 并量化打分 (评价打分内容详见服务评价表); 所有评委对某一投标人的服务评价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服务评价得分。

2. 商务评价 (50%) ;

各评委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对照采购需求各项商务要求进行评审和比较, 并量化打分 (评价打分内容详见商务评价表); 所有评委对某一投标人的商务评价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价得分。

3. 综合比较与评价。

将投标人的服务评价得分和商务评价得分相加, 计算得出该投标人的综合评价得分。

4. 废标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 在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 4.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三)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评标委员会将按各投标人综合评价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对所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进行排序, 推荐前二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高州市人民医院病患生活陪护服务管理项目

采购编号: ZC19G06N0891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符合合格投标人资格的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投标保证金按要求提交				
按要求现场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				
结 论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高州市人民医院病患生活陪护服务管理项目

采购编号: ZC19G06N0891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要求			
投标文件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和商务要求, 且经评委认定为有效投标的				
结 论				

附表 3:

服务评价表

项目名称: 高州市人民医院病患生活陪护服务管理项目 采购编号: ZC19G06N0891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1	整体策划 (10分)		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结合招标单位需求及病人生活照顾特点等, 拟出的整体设想及策划方案、完整、针对性强并有创造性 (10分)。	
			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结合招标单位需求及病人生活照顾特点等, 拟出的整体设想及策划方案完整、有一定针对性 (6分)。	
			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结合招标单位需求及病人生活照顾特点等, 拟出的整体设想及策划方案合理, 但不够完善 (2分)。	
2	管理模式与机制 (30分)	质量管理 (15分)	(1) 建立各项管理制度、工作流程、质量管理体系及绩效考核机制 (5分)。 (2) 符合“(1)”, 并制度、工作流程合理, 有具体可行的实施方案 (10分)。 (3) 符合“(2)”, 并工作流程清晰, 有完善的监督管理机制, 体现持续质量改进 (15分)。	
		培训管理 (15分)	有各类人员(管理人员、在职员工、新员工)的具体培训计划并有各类人员培训课程表及具体落实措施。横向对比: 优得15分, 良得10分, 一般得5分。	
3	主管的资质和经验 (10分)		具有本科以上学历, 有2年以上三甲综合医院病房陪护管理经验, 或曾在三甲以上医院从事过护理管理工作 (10分); 具有大专学历, 有2年以上三甲综合医院病房陪护管理经验或曾从事护理工作 (5分); 其他得0分 (注: 提供证书及管理经验证明材料复印件)	
合计 (50分)				

备注: 1. 本表与招标文件中相关评标条款内容不一致的, 以本表内容为准。

2. 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 并统计总分。

附表 4:

商务评价表

项目名称: 高州市人民医院病患生活陪护服务管理项目 采购编号: ZC19G06N0891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1	经验业绩 (25分)	丰富的病房陪护服务项目管理经验,有服务三甲综合医院5年以上的经验(10分);每服务多1家三甲综合医院陪护项目管理经验加5分,每服务1家专科医院陪护项目管理经验加3分(累加不超过25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以合同为准)	
2	企业信誉 (15)	2016年以来,获得企业“AAA”信用等级,得5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	
		2016年以来,获得市场监管局授予的“守合同重信用”荣誉证书,得5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	
		2016年以来,获得媒体授予“最具诚信品牌”称号,得5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	
3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情况 (10分)	具有ISO14000环境体系认证、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三证都有得10分,不足三证的每有一证得3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	
合计(50分)			

备注: 1. 本表与招标文件中相关评标条款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2. 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书

(注: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采购编号: ZC19G06N0891

项目名称: 高州市人民医院病患生活陪护服务管理项目

高州市人民医院 病患生活陪护服务管理项目

合 同 书

二〇一九年 月 日

高州市人民医院

病患生活陪护服务管理项目合同书

甲方:

乙方:

为了规范医院生活助理管理工作, 为广大病友提供更好、更规范、更经济的陪护服务, 高州市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将病患生活陪护服务管理项目全部委托给_____ (以下简称乙方)。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责任和权利

-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生活助理管理及服务提出意见和建议。
- 2、为了保障病友的权益, 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的服务方案和服务收费价格。
- 3、对乙方相关管理工作进行专业指导和监督, 并协助乙方做好生活助理服务的管理工作。
- 4、甲方各相关科室有责任协助乙方, 从源头上阻止外部陪护人员(简称“散陪”)渗入。具体内容是临床科室配合乙方向病友宣教管理模式及服务模式, 当患者需要陪人陪护时, 接诊医生或当班护士应告知患者, 不得聘请外部“散陪”, 并对“散陪”可能造成的纠纷或损失尽到提醒责任: 保卫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有责任做好对“散陪”的前期收编及后续清理工作。
- 5、甲方有责任杜绝临床各科室, 没有陪护中心发放的《工作证的护理工上岗。

- 6、积极协助乙方妥善解决在服务过程中出现的相关投诉。
- 7、有疑似或患有传染病的病人需及时告知乙方和指导乙方服务人员做好安全防范措施。
- 8、为乙方免费提供办公场所、内线电话、服务宣传场地、收费窗口、值班(更衣)室。
- 9、甲方有权对乙方员工在违反医院规章制度、损坏医院财物或者对病人造成损害时, 提出处罚意见, 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出相应处理。
- 10、甲方有权收取乙方的资源消耗费用 800 元月。(费用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从 2019 年 月 日开始收取)。

二、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 1、乙方在管理工作中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医院的规章制度, 并以相对完善的管理度实施管理, 为病友提供优质服务。
- 2、收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 收费项目需经甲方同意, 乙方向病友收取生活助理服务费用时, 如病友或家属提出要求应出具合法的收费单据。
- 3、乙方应向病友(或家属)提供多种陪护形式的服务, 如一陪多, 以降低陪护费用, 减轻病友负担。同时应多方面宣传生活护理服务项目的详细内容及管理模式, 病友(或家属)可自由选择服务项目。
- 4、乙方定时或不定时地对生活护理进行专业技能培训, 实施有序的行政管理, 逐步使所有的生活助理做到持证上岗, 确保提供的服务优质而高效。
- 5、乙方应按政府有关规定, 负责监管相关工作人员来源合法, 证件齐全,

无刑事犯罪记录。

6、乙方所提出的管理方案应与甲方商议，不与甲方相关制度、规定发生冲突。管理方案经甲方审查同意后公布执行。

7、负责生活助理的招鸭、培调并合理安排工作

三、违约责任:

1、甲方不得要求乙方服务人员从事医疗护理技术工作，如给对方(患者)造成损失的所属科室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病人外出治疗或陪检时，如病人病情不稳定或有引流管、输液管等的病人，甲方必须有医护人员陪同。

3、甲、乙方按以上条款如果因未尽职责或超越权限给对方(患者)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委托期限

1、委托期限为三年。从 2019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协议期满后如不顺延，需在期满前二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协议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约的权利。

3、双方如有一方中途违约需终止本协议，需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方可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可提出终止协议履行:

1. 方没有恪尽职守履行协议义务，严重影响另一方声誉的。

2. 一方的行为严重影响另一方运序行为的实施或造成其他严重影响的，合同履行目的不能实现的。

六、合同解除后双方仍应履行相应的协助及后合同义务。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按照公正、合理的原则协商解决并以附件形式签署,所签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高州市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 投标函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高州市人民医院病患生活陪护服务管理项目（采购编号：ZC19G06N0891）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

1. 资格性文件；
2. 商务部分；
3. 技术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日期： 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发日期：_____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三、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招标采购高州市人民医院病患生活陪护服务管理项目（采购编号：ZC19G06N0891）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 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法人代表证（三证合一的，请提供新版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合格投标人要求提供的文件；
- 3、 采购项目内容要求的技术、商务文件；
- 4、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 5、 投标人认为提供的其他文件。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响应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采购单位：

根据高州市人民医院病患生活陪护服务管理项目（采购编号：ZC19G06N0891）招标文件的要求，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阅读并根据要求作出如下承诺：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公司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及纳税凭证，另外提供）；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另外，我司还承诺如下：

- 1) 我司没有处于被行政或司法机关责令停业或停止投标资格；
- 2) 我司没有出现严重的信用和信誉危机，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破产的状态；
- 3) 近三年内我司没有发生过重大项目责任事故（责任事故以行政或司法机关书面认定为 准）；
- 4) 我司与招标人、招标代理、使用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商务部分

1、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 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 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2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2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 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投标人必须提供近两年财务报表（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类似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医院等级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3、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 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 技术人员						
	...					

4、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服务部分

1、服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实际情况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注：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第二部分“二、业务范围：”到“六、陪护中心其他事宜”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一般服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服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人止不少于 <u>90</u> 天，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5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叁年。		
6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7	在 <u>茂名地区内</u> 设有已注册（或合作代理）的服务营业性机构		
8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9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0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整体策划

主要根据用户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管理模式与机制

主要根据用户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须包含以下内容：

- (1) 质量管理
- (2) 培训管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履约能力

主要根据用户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交纳服务费承诺书

致：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高州市人民医院病患生活陪护服务管理项目（采购编号：ZC19G06N0891）招标项目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缴费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并领取中标通知书。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或保函）及采购人与我方签订的中标合同的款项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投标保函开立银行及采购人（应采购代理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高州市人民医院病患生活陪护服务管理项目（采购编号：ZC19G06N0891）**的投标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转账、银行汇款）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_____

说明：

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1. 投标人投标响应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转账、银行汇款等形式交纳。

2. 招标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八、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退还未中标人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保证金。

八、开标信封

开标信封内装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2. 退保证金说明（仅作退保证金时用）。

【说 明】 本“开标信封”需单独密封提交。